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解读

退役5年内初次创业可获万元补贴

4月29日,石家庄市政府新闻办召开了《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金莹对《细则》进行了介绍解读。《细则》规定,对新招用退役2年内退役军人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每招用1名补助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退役5年内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符合具体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10000元。



答疑

这样享受
就业创业政策红利

燕都融媒体记者 蔡艳荣

李聪臻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处长

徐玉军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综合基地负责人

符合既有政策的,
申报流程按原规定执行

《细则》明确,“补贴项目及补贴范围符合我市就业(石财规[2018]3号)、创业(石财规[2019]4号)补助政策或当地就业、创业补助政策的,优先使用当地就业或创业扶持资金支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该如何把握这一规定呢?

李聪臻表示,目前,就业创业资金包括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扶持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其中,在《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和《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石财规[2019]4号)两个文件中,已经有部分退役军人可以享受的补贴项目。为了确保《细则》明确各类补贴落实落地,“我们明确:‘如符合既有就业、创业补助政策的,申报流程按原规定执行’。这样可以有效避免重复享受的问题,也有利于加强对资金项目的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条件的向县人社部门申请

各类补贴项目的申领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李聪臻表示,按照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要求,本着“简化、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向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相关补贴并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举例说明,比如就业吸纳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提供《退役军人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退役军人名册、退役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发放工资的凭证材料、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基地为退役军人全流程跟踪辅导

石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综合基地可以为退役军人提供哪些就业创业服务?

徐玉军表示,综合基地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和仓盛路交叉口,总面积约6000平方米,设有一站式服务大厅、产品成果展示区、综合多功能厅、大型会议厅、商务洽谈室、创业培训教室等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可以为退役军人提供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孵化、金融服务、法律援助、创促会帮扶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就业帮扶方面,综合基地能为退役军人提供专场双选会和个性化就业推荐,以及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培训、岗前培训、订单式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创业帮扶方面,对当年度退役军人、下岗失业退役军人首次创办企业的,可以提供免费的创业场地和工商注册、税务规划、企业管理、知识产权等创业服务。

综合基地为退役军人制定全方位跟踪管理方案,开展全流程、全覆盖跟踪辅导。应用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助力服务效率提升,使退役军人有业可创、创业可成。

燕都融媒体记者 蔡艳荣/文
通讯员 穆红凯/图新招用退役2年内
退役军人可获补贴

关于吸纳就业补贴,《细则》规定,对新招用退役2年内退役军人的企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招用1名补助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组织实训后创业成功可获补贴

在创业实训补贴方面,《细则》规定,对组织当年度退役军人进行创业实训的创业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后创业成功人数给予创业实训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200元。创业实训项目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开发,经人社、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后纳入补贴范围。对组织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创业人员进行不少于15天创业实训的创业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后创业成功(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人数给予创业实训补贴。

场地租金补贴每年不超5000元

在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方面,《细则》规定,当年度退役军人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房租物业水电费可享补贴

《细则》规定,对为当年度退役军人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补贴标准按认定地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标准执行。

接收退役军人
就业见习可享补贴

关于就业见习补贴,《细则》规定,对接收退役2年内的退役军人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按照每接收1人给予最低工资标准50%的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50%以上的见习单位,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70%。

退役5年内
初次创业可补贴万元

在创业补贴方面,《细则》规定,对退役5年内的退役军人初次创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10000元。

加强基地扶持 贡献突出将奖励

《细则》规定,加强对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的考核评估,建立奖励机制,每年对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适当奖励。

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向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相关补贴,经县(市、区)人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并申请拨付相应资金。《细则》规定的补贴项目与《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和《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重复的,不重复享受,优先使用当地就业或创业扶持资金支付。